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農授農保字第1121859118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錄二、第六點附錄三、第七點附錄四，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錄二、第六點附錄三、第七點附錄四

代理部長 陳駿季

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平時整備事項

(一) 建置防災資料庫

- 1、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調查與建檔：農業部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調查，建置歷年重大災例資料庫，並公開上網。
- 2、地質敏感區調查與建檔：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地礦中心）辦理地質敏感區調查，建置相關資料庫。
- 3、防救災資源建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將可運用之防救災資源（人力、設備、物資、聯外道路資訊等）、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地質敏感區資料列冊建檔，並隨時更新資料。
- 4、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農業部應協助地方政府完成防救災資源建檔。

(二) 研擬疏散避難計畫

- 1、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由農業部、原民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及內政部輔導地方政府選定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地方政府依據地方特性、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等調查成果，選定適當避難收容處所，並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核更新。

(1) 避難收容處所：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狀況選定可降低受災風險及符合特殊需求者之收容環境，且須定期進行安全評估，避免位於易致災區，以作為保全住戶疏散撤離後收容之場所；另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狀況安排至鄰近行政區之適當避難收容處所。

- (2) 規劃疏散路線：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評估轄內聯外道路受災中斷之風險後，選定、規劃疏散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或自行避難之建議道路。
- (3) 地方政府規劃避難收容處所與疏散路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孕婦、具嬰幼兒照顧經驗者、獨居長者、外籍人士、新住民、性別平權人士及其他需支援護送者等弱勢族群或代表（以下簡稱弱勢族群）參加或納入其意見。
- (4) 高風險災害潛勢地區需研擬預防性疏散避難機制，其啟動標準及時機，可參考「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詳如附錄一）。

2、研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

（三）防災整備

- 1、建立保全住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含弱勢族群），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本工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核更新，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彙整確認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情形呈報內政部，並副知農業部及原民會。
- 2、避難收容處所整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考量交通特性及弱勢族群之特殊需求完成避難收容處所之相關設施及生活物資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發電機及適當之通訊設備等。
- 3、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並定期進行演練。
- 4、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福部及原民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四、應變作業程序

（一）警戒監控

- 1、氣象監控：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隨時掌握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2、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監測：農業部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並依據氣象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災防中心）提供之雨量及相關資訊，作為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之參考。
- 3、現地觀測：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當地降雨情形與環境變化。

（二）災害分析研判

- 1、當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後，農業部應依據氣象署提供之降雨預報及歷年重大災例資料庫，分析研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必要時得邀集災防中心及經濟部地礦中心協助。
- 2、地方政府得依據現地狀況，參考各單位所提供相關資訊，分析研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範圍。

（三）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1、發布時機：

- （1）農業部訂定並公開各地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
- （2）當氣象署發布某地區之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時，由農業部發布該地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黃色警戒預報，地方政府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 （3）當某地區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時，由農業部發布該地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預報，地方政府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 （4）地方政府得依各地區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自行針對局部地區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並研判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2、通報方式：各級政府應依據三級政府分層負責，進行通報作業。

- （1）農業部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應公布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並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通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 （3）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以下簡稱新傳處）及地方政府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4）由地方政府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及廣播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5）原民會應協助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至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

（四）劃定警戒區域

- 1、由地方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參考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2、地方政府執行管制如有人力不足時，得逕向內政部及國防部請求協助。
- 3、警戒區域若涵蓋避難收容處所時，則該避難收容處所應予撤除，改以其他適當處所。

(五)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逕向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請求協助：

- 1、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盡速遠離警戒區域至避難收容處所或依親。
- 2、電話聯繫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轉知當地民眾提早疏散。
- 3、協調疏散交通工具、撤離時間及集合地點。
- 4、協助弱勢族群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
- 5、強制疏散：強制疏散警戒區域內不肯疏散之民眾，並送至避難收容處所。
- 6、收容安置：地方政府應登記收容民眾之身份、人數，並調度與發放物資。
- 7、醫療救護：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8、管制交通：請警政單位協助警戒區域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9、道路搶通：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 10、治安維護：編組輪流巡邏警戒區域與避難收容處所。

(六)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1、各地疏散避難狀況應由村里回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並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2、為避免重複查報，各部會如需相關資訊，得逕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查詢。

(七)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1、農業部依據氣象署提供資料研判後，可適時解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並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2、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或參考農業部所公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適時解除警戒區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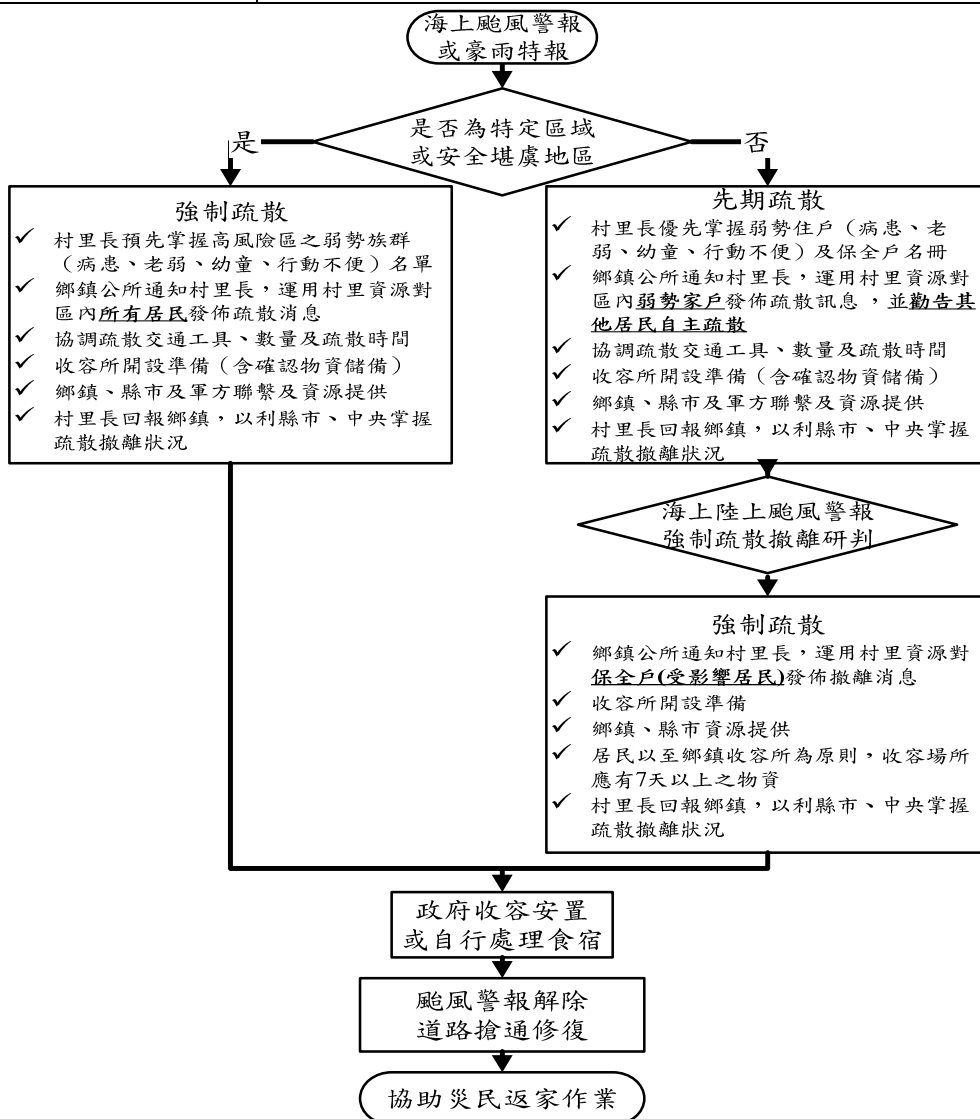
附錄一

第三點附錄一修正規定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

<p>按行政院 99 年 6 月 17 日「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之『預防性疏散避難』研商會議」結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提供警戒資訊； 2. 縣市根據情資劃定管制區，並提供綜整資訊給鄉(鎮、市)公所； 3. 鄉(鎮、市)下達疏散撤離決策(縣市協助研判)並通知危險村里進行疏散； 4. 村里通知居民疏散時間地點。
--	---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執行內容 \ 單位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EMIC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二

第五點附錄二修正規定

實施項目與分工

項次	項目	主辦	協辦	法源依據及分工表
1	建置防災資料庫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經濟部(地礦中心)、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衛福部(社工司)、交通部、原民會	災防法 22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
2	研擬疏散避難計畫	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國防部、經濟部(地礦中心)、內政部(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衛福部(社工司)、原民會	災防法 22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及第二章-整備
3	防災整備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民政司)、衛福部(社工司)、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原民會、教育部	災防法 23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二章-整備
4	警戒監控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交通部(氣象署)、地方政府	國科會(災防中心)	災防法 22、23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及第二章-整備
5	災害分析研判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地方政府	經濟部(地礦中心)、國科會(災防中心)、交通部(氣象署)	災防法 22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
6	發布及解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農業部 ^註 (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地方政府	行政院(新傳處)、交通部(氣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原民會	災防法 23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三編災害緊急應變-第一章-災前應變
7	劃定及解除警戒區域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國防部、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	災防法 24、30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一章-減災
8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地方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交通部(公路局)、衛福部(社工司)、國防部、原民會、教育部	災防法 27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第二章-整備
9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地方政府	內政部(民政司)	災防法 27、29 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業務計畫-第三編災害緊急應變-第一章及第二章

註：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應變小組開設期間，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屬國有林班地、保安林部分，由林業保育署辦理警戒預報發布及解除之分析研判，並由農村水保署彙整代表農業部統一發布警戒預報；應變小組撤除後回歸各權責單位應變機制處理。

附錄三

第六點附錄三修正規定

各單位執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規定分工表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1.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調查 ●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提供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監測 ● 災害分析研判 ● 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註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之解除^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自動簡訊系統通知建檔有案之地方政府災害業務承辦人與村里長 ■ 道路搶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 ●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 統籌負責撤離之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	鄉鎮市區公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 ● 研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籌備撤離之交通工具

	單位	辦理事項 (主辦)	辦理事項 (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現地觀測與災害分析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 ● 劃定警戒區域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及警戒區域之解除 	
4.	內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彙整(民政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消防署) ● 防救災資源建檔(消防署、國土管理署) ● 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保全住戶名冊建檔(民政司、消防署、警政署)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消防署) ● 警戒區域人力支援(警政署)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聯繫村里長(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 ■ 強制疏散(警政署、消防署) ■ 管制交通(警政署) ■ 道路搶通(國土管理署) ■ 治安維護(警政署)
5.	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象監控(氣象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災害分析研判(氣象署) ● 發布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氣象署)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之解除(氣象署) ● 防救災資源建檔(公路局)
6.	原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鄉(鎮、市、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規劃示範 ● 防救災資源建檔 ● 建立保全住戶名冊

	單位	辦理事項(主辦)	辦理事項(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與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聯繫村里長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 ■ 收容安置
7.	經濟部(地礦中心)	● 地質敏感區調查	● 災害分析研判
8.	國科會(災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 ● 災害分析研判
9.	行政院(新傳處)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傳遞	
10.	國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戒區域人力支援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弱勢族群疏散 ■ 強制疏散 ■ 收容安置 ■ 醫療救護 ■ 管制交通 ■ 道路搶通 ■ 治安維護
11.	衛福部(社工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選定(社工司) ● 防救災資源建檔(社工司)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社工司)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容安置(社工司) ■ 醫療救護(醫事司)
12.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 民眾疏散避難與收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容安置

註：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應變小組開設期間，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屬國有林班地、保安林部分，由林業保育署辦理警戒預報發布及解除之分析研判，並由農村水保署彙整代表農業部統一發布警戒預報；應變小組撤除後回歸各權責單位應變機制處理。

附錄四

第七點附錄四修正規定

鄉(鎮、市、區)公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撰寫建議事項

1. 為健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機制，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於權責擬訂轄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統計總表(如附件一之表 PR10~PR60)及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範例如附件二)。
2. 另請於撰寫鄉(鎮、市、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時，需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1) 若所轄之村里，有疏散人力不足之情況，應有村里間相互支援管道或由鄉(鎮、市、區)公所支援等考量。
 - (2) 若鄉(鎮、市、區)內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範圍涵蓋數村里，應有如何控管疏散避難記錄回報及有效分工等考量。
3. 計畫定稿後，請試行演練，定期檢視更新，並建立機制。

附件一

表 PR10 OO 縣(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

縣市	鄉鎮	警戒區範圍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mm)*1	參考雨量*2	
		警戒區座落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土石流潛勢溪流數(條)		代表站 1	代表站 2
桃園市	大溪區	義和里(1)、新峰里(2)、美華里(2)、福安里(1)、復興里(3)	9	550	大溪	復興
	桃園區	會稽里(2)	2	550	桃園	龜山
	復興區	三民里(3)、長興里(2)、奎輝里(1)、義盛里(5)、潭仁里(2)、霞雲里(2)、羅浮里(5)	20	350	霞雲	高義
		三光里(2)、高義里(2)、華陵里(6)	10		巴陵	嘎拉賀
	龜山區	兔坑里(1)、迴龍里(1)、樂善里(1)、龍華里(1)、龍壽里(6)	10	550	龜山	山佳
	小計		51			

註：*1. 本表係指土石流發生機率 70%時之土石流警戒值，容許誤差為正負 50mm (另加註"*"者為受地震因素影響，調降為發生機率 50%，並持續加強後續觀察者)；部分村里座落重覆，係因行政區位於兩集水區之交界。
 *2. 土石流警戒區發布，除參考代表站雨量外，仍需依據當地實際降雨趨勢，進行警戒研判。
 *3. 本警戒基準值僅做為土石流預警防災疏散之參考，如需考慮崩塌、地滑或道路封閉等因素進行疏散避難，應視現地情形採取必要之疏散措施。
 *4. 各參考雨量站即時雨量資訊，可參考氣象署網站或農村水保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即時雨量頁面。
 *5. 參考雨量站加註下列代號者表非氣象署雨量站(s: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w:水利署、tp:臺北市政府、sr:石門水庫管理局、fr:翡翠水庫管理局)

表 PR11 OO 縣(市)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分布及警戒基準值總表

縣市	鄉鎮	警戒區範圍		雨量警戒基準值(mm)*1	參考雨量站*2	
		警戒區座落村里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數量)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數(區)		代表站 1	代表站 2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里(1)	1	850	義興	高坡國小
		華陵里(D052)	1	700	上巴陵	巴陵
		華陵里(T002)	1	300*	光華農路	巴陵
小計			3			
新竹縣	五峰鄉	大隘村(1)	1	400***	五峰國小s	太閣南
	尖石鄉	梅花村(1)	1	350	梅花	梅花w
		秀巒村(D077)	1	650	泰岡	田埔分校
		秀巒村(D097)	1	650	鎮西堡	田埔分校
		秀巒村(T001)	1	300	秀巒	田埔分校
小計			5			
總計			8			

註：*1.警戒發布係以各處雨量警戒基準值並參考其現地監測值綜合考量研判後發布。

*：已發生局部潛變破壞地區，除依雨量警戒雨量值發布外，將再強化災害應變作為。

**：雨量警戒基準值因應地震調整。

***：雨量警戒基準值因應土石流警戒值調整作業調整。

*2.參考雨量站加註下列代號者表非氣象署雨量站(s:農村水保署、林業保育署、w:水利署、tp:臺北市政府、sr:石門水庫管理局、fr:翡翠水庫管理局)

表 PR20 ○○縣(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潛勢區 編號 *1	行政區 (鄉/鎮/ 村/里)	點位	點位	風險 等級	初估保 全戶數	保全住戶住 址	實際保 全戶數	保全住戶人數				緊急聯絡人*3			
		X 坐標 TWD97 *2	Y 坐標 TWD97 *2					在籍 人數	實居 人數	弱勢 族群	獨居 人數	姓名	家庭 電話	行動 電話	
中市 DF001 (溢流點 編號 CD01)	北屯區 民德里	226629	2676980	低	1~4 戶	東山路二段 161-1、161-2、 161-3 號、新建 無門牌一戶									
中市 DF002 (溢流點 編號 CD01)	北屯區 民德里	226629	2676980	中	1~4 戶	東山路二段 250 巷 234-1 號 (松園咖啡)、 241-1、242 號、社區活動 中心									
中市 DF003 (溢流點 編號 CD01)	北屯區 民德里	226629	2676980	低	1~4 戶	東山路二段 235-3 號(黑公 羊餐廳)									
中市 DF004 (溢流點 編號 CD01)	北屯區 民德里	226629	2676980	高	1~4 戶	東山路二段 250 巷 234-1 號 (松園咖啡宿 舍)、無門牌工 寮一戶									

註:*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編號如『新北 DF001(CD01)』,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如『新北市-石碇區-T001』。

*2.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溢流點』坐標、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為『中心點』坐標。

*3. 原則上建議每 5~10 戶至少請設 1 名緊急聯絡人。

表 PR30 ○○縣(市)疏散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項次	行政區	收容範圍*1	避難收容處所*2			避難收容處所之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收容人數	管理人/聯絡電話*3	物資儲存點	管理人/聯絡電話	物資種類及數量	開口廠商/聯絡電話
1	○○鄉 ○○村		避難收容處所1 ○○國小 地址：	60人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O： 049-0000000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O： 049-0000000	糧食：泡麵 ○箱 水：礦泉水 ○箱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H： 049-00000 C： 0914-000000 O： 049-0000000 (提供...)
			避難收容處所2 ○○營區 地址：	160人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O： 049-0000000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O： 049-0000000	糧食： 水： 生活必需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H： 049-00000 C： 0914-000000 O： 049-0000000 (提供...)
2									
3									
4									

註：*1. 收容範圍可以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

*2. 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可安排轉移至鄰近行政區之適當安置地點。

*3. H代表家裡電話，C代表行動電話，O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40 ○○縣(市)重機械待命位置數量明細表

項次	行政區	鄰近重要地標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	重機械種類、型式	重機械待命數量*1	開口契約廠商名稱與聯絡電話*2
1	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	碧候運動場	329544	2708189	宜縣 DF093 宜縣 DF094 宜縣 DF095 宜縣 DF098	PC200	1	○○○ H： 03-00000 C： 0914-000000 O： 03-0000000
2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	百萬植樹區旁的涼亭	325447	2691771	宜縣 DF139	PC200	2	○○○ H： 03-00000 C： 0914-000000 O： 03-0000000

註：*1.同鄉(鎮、市、區)公所轄內數個重機械待命位置的機械型式與數量可納入同一合約中，機具可調撥共用。

*2.H代表家裡電話，C代表行動電話，O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50-1 ○○縣(市)轄內政府救援組織明細表

項次	所在行政區	單位名稱	主要專長	重要或特殊裝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數
1	○○區	○○消防分隊	預防火災、災害搶救、緊急救護	消防車、破壞器材、救生艇		電話： 傳真： 手機：	○○人
2							
3							
4							
5							
6							
7							
8							
9							
10							

表 PR50-2 ○○縣(市)轄內民間救援組織明細表

項次	所在行政區	單位名稱	主要專長	重要或特殊裝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可支援人數
1	○○鄉	○○救援隊	災區搜救	橡皮艇、破壞器材		電話： 傳真： 手機：	○○人
2	○○鎮	慈濟○○					
3							
4							
5							
6							
7							
8							
9							
10							

表 PR60 ○○縣(市)與其他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明細

項次	相互支援縣市	協定簽訂日期	本縣(市)聯繫單位名稱	本縣(市)聯繫單位電話/傳真	他縣(市)聯繫單位名稱	他縣(市)聯繫單位電話/傳真	重要或主要支援項目
1				電話： 傳真：		電話： 傳真：	
2							
3							
4							
5							
6							
7							
8							
9							
10							

註：各縣應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100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附件二

○○鄉(鎮、市、區)○○村(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範例)

一、目的

1. 為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及避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2. 為使民眾能啟動自主防災，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二、轄內保全住戶

本村(里)第○鄰附近○○溪(或明顯地標之附近)，經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劃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內有○戶○人為保全住戶。

本村(里)第○鄰○○○○附近，已被劃定為大規模崩塌潛勢區(XXX-XXX-XXXX)，潛勢區域內有○戶○人為保全住戶。

*附表：表 PR2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表 PR21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附圖：圖一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圖

三、轄內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

本村(里)避難收容處所經勘查後，以○○國小或○○活動中心為避難地點。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時，可轉移至鄰近行政區○○鄉(鎮/市/區)○○村(里)○○國小或○○營區之避難收容處所。

*附表：表 PR30V ○○鄉(鎮/市/區)○○村(里)疏散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四、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本村(里)內有村(里)幹事○人、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人、○○消防分隊○人(或義消○人)、○○派出所○人及義警○人、睦鄰救援隊○人及其他可於○分鐘內動員志工○人，由村(里)長領導，並依特性編組。。

註：本疏散避難人員編組為初步參考，可依轄內需求不同調整。

1. 疏散班：由消防、警察、義消、義警、睦鄰救援隊等組成，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保全住戶(告知災情危險度、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訊息，以增加配合度)進行自主避難，於指示撤離後進行強制疏散。
2. 引導班：由警察、義消、志工等組成，進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警戒區域管制、協

助強制疏散等。

3. 收容班：由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及村(里)幹事或民政社政人員組成，進行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收容安置、物資收受清點分配、收容民眾之管理及照護(包括救護衛生)等。
4. 行政班：由村(里)幹事等組成，進行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災情研判分析、發布避難勸告及指示撤離等避難紀錄，內容範例如下：

避難小組各班需預擬任務配置，如班員○○○負責第○鄰○○○家避難勸告，班員○○○負責○○路與○○路口交叉處交通管制、班員○○○負責開啟避難收容處所大門…，以節省討論分工時間。

*附表：表 PR7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編組分工表

五、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檢查及避難演練

疏散避難編組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頻率設定、路障、交通工具、避難所需糧食及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疏散避難演練亦須每年舉辦，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

六、避難撤離流程

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為前提所擬訂，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一階段，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

1. 情資收集

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公所報備。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全住戶主動避難，經里(村)長(或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收容處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與方式。並利用里(村)內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地區廣播電台、電視台、簡訊、網路、電話等通(告)知。

*附表：表 PR8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表 PR9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勸

告單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 (1) 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種類、取得配發、管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 (2) 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分作業、總務、照護、治安等方面)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動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 (3) 若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可轉移至鄰近行政區之適當安置地點。
- (4) 由於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收容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附表：表 PR10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4.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布紅色警戒，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於里(村)長(或代行者)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撤離。

*附表：表 PR11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5. 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收容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七、疏散避難紀錄與回報

為確保民眾避難、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故所有紀錄須先格式化，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

八、其他

1. 交通管制計畫：如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包含遊客)，建議增列交通管制計畫。

2. 支援計畫：如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或易中斷，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鄉避難，或須提前疏散避難，對弱勢族群之運輸照護等，建議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
3. 預算來源：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龐大，須預先估列經費。

註：此範例為重點性規範，可依轄內特性之需增修各項目及附表。

表 PR2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編號 *1	風險 等級	點位 X坐標 TWD97 *2	點位 Y坐標 TWD97 *2	災害 類型	初估 保全 戶數	保全住戶 地址	實際 保全 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數				緊急聯絡人 *3				
								在籍 人數	實居 人數	弱勢 族群	獨居 人數	姓名	家庭 電話	行動 電話		
		:														
		:														

註：*1：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編號如『新北 DF001(CD01)』，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如『新北市-石碇區-T001』。

*2：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溢流點』坐標、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為『中心點』坐標。

*3：原則上建議每 5-10 戶至少設 1 名緊急聯絡人。

表 PR21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項次	編號 *1	保全住戶 地址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 日期	實際 居住 (是/否)	弱勢族群 (0~5) *2	獨居 (是/否)	家庭 電話	行動 電話	避難收容 處所	緊急 聯絡人 *3
1												姓名： 電話：
2												
3												
4												
:												
:												
10												
小計												

註：*1：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編號如『新北 DF001(CD01)』，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如『新北市-石碇區-T001』。

*2：0 非行動不便；1 老人；2 幼童；3 孕婦；4 洗腎或重病患者；5 身心障礙。

*3：緊急聯絡人不可為戶內成員。

圖一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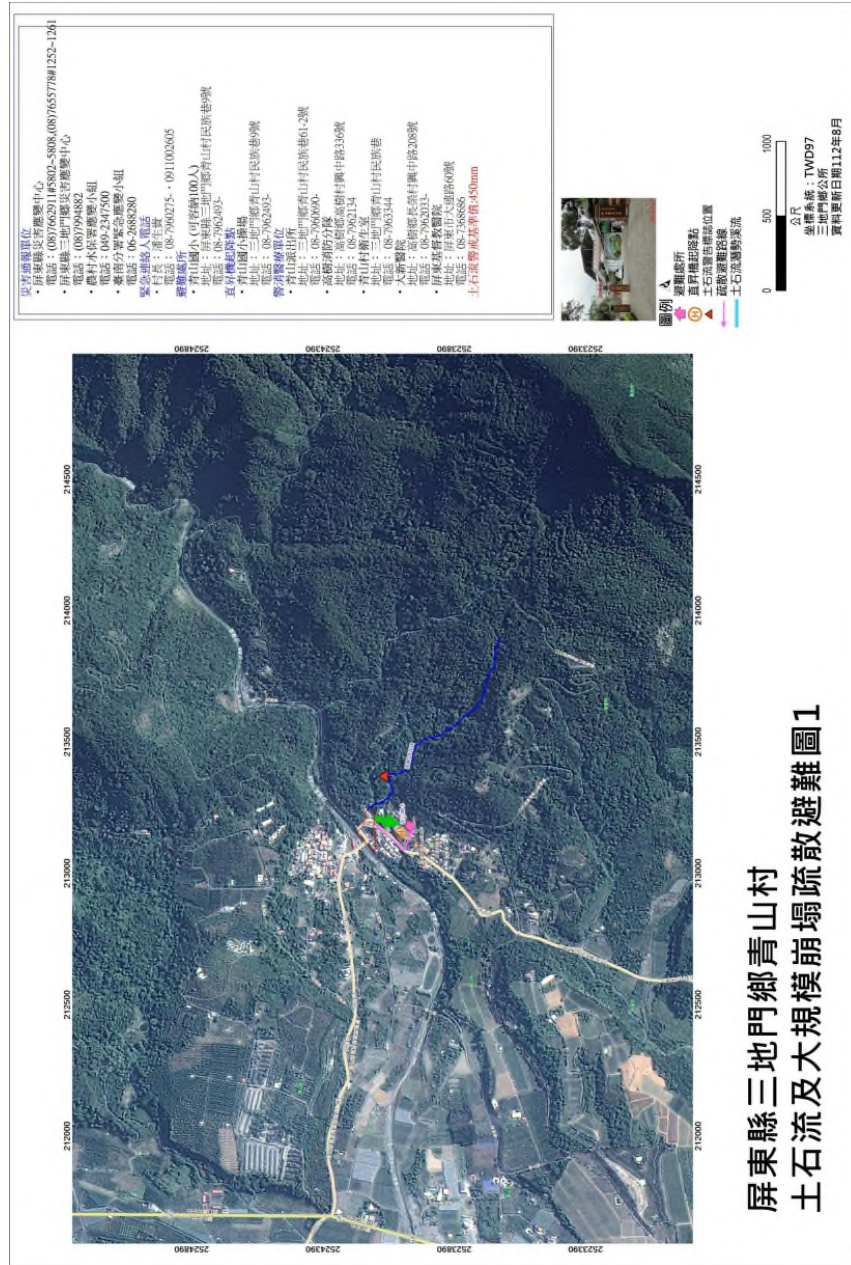


表 PR30V

○○鄉(鎮/市/區)○○村(里)疏散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項次	收容範圍 *1	避難收容處所 *2			避難收容處所之 物資地點、種類及廠商明細			
		避難收容 處所名稱	收容 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3	物資儲 存點	管理人 /聯絡電話 *3	物資種類及 數量	開口廠商 /聯絡電話
1	投縣 DF003	○○國小 地址：	60 人	○○○ H：049-0000000 C：0920-000-000 O：049-0000000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糧食：泡麵 ○箱 水：礦泉水 ○箱 生活必需 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049-00000 0914-000-0 00 (提供...)
		○○營區 地址：	160 人	○○○ H：049-0000000 C：0920-000-000 O：049-0000000		○○○ H： 049-0000000 C： 0920-000-000	糧食： 水： 生活必需 品： 醫藥品： 燃料： 其他：	○○○ 049-00000 0914-000-0 00 (提供...)
2								
3								
4								

註：*1：收容範圍可以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編號或保全住戶地址來表示。

*2：在地有災害擴大之虞或易形成孤島地區可安排轉移至鄰近行政區之適當安置地點。

*3：H 代表家裡電話，C 代表行動電話，O 代表辦公室電話。

表 PR7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編組分工表

單位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疏散班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住戶進行自主避難。 發布撤離指示後進行強制疏散。		1.無線電： 頻道： 2.車輛 3.宣導單 4.其他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註}	任務配置
班長	○○○	O: H: M: C:	統籌指揮避難勸告疏散撤離等全般工作。
班員	○○○	O: H: M: C:	負責廣播車宣導。
班員	○○○	O: H: M: C:	負責第○鄰第○—○戶之勸導避難。
班員	○○○	O: H: M: C:	負責第○鄰第○—○戶之勸導避難。
單位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引導班	發布避難勸告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 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域管制、協助疏散班進行強制疏散。		1.路障 2.封鎖線 3.其他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註}	任務配置
班長	○○○	O: H: M: C:	統籌指揮避難引導管制等全般工作。
班員	○○○	O: H: M: C:	負責○○路與○○路口交通管制。
班員	○○○	O: H: M: C:	負責○○○秩序維持。
單位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收容班	負責收容安置等所需事項。		1.糧食：主食、副食... 2.水：飲用水、生活用水... 3.生活必需品：衣物、乾電池... 4.醫藥品：藥品、消毒用品... 5.燃料：瓦斯... 6.其他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註}	任務配置

班長	○○○	O: H: M: C:	統籌指揮避難收容處所全般工作，及開啟避難收容處所大門。
班員	○○○	O: H: M: C:	負責登錄、介紹環境、說明配合事項。
班員	○○○	O: H: M: C:	負責物資供應、調度、分配。
班員	○○○	O: H: M: C:	負責收容民眾管理及照護。
單位	任務說明		裝備器材
行政班	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情資蒐集與分析研判等		1.格式化文書、表格 2.文書作業設備 3.情資傳送設備 4.其他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註}	任務配置
班長	○○○	O: H: M: C:	統籌疏散避難收容處所需資訊提供、行政、文書、紀錄等工作。
班員	○○○	O: H: M: C:	負責情資蒐集、發布訊息。
班員	○○○	O: H: M: C:	負責文書製作、紀錄彙整。

註：代表辦公室電話，H代表家裡電話，C代表行動電話，M代表電子信箱。(本疏散避難人力編組為初步參考，可依轄內需求不同調整。)

表 PR8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紀錄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疏散避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於○年○月○日接獲鄉公所通知，本村(里)列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建議疏散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分析研判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值，建議疏散避難。	
疏散避難區域	○○溪附近...	
前往避難地點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避難對象	約：○○戶○○人	
啟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避難勸告(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撤離進行強制疏散(月 日 時)	
執行單位	指示由村幹事、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消防分隊、義消、派出所員警、義警、睦鄰救援隊及其他可於 5-7 分鐘內可動員人員，編組成之疏散避難小組執行，並由村長指揮領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員進駐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行疏散避難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須進行交通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申請直昇機載送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需求	
村長簽名		
填單人員 簽 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表 PR9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災情現況	因受天氣等因素影響，目前居住範圍，可能受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侵襲，為預防災害發生，建議預先避難。 (空白處可依危險度現況及時間許可下補充說明)
自我保護措施建議	請自行前往避難收容處所避難
避難地點 (詳細資訊如後附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依親)
建議攜帶物品	生活用品：衣物、個人藥品等 協助用品：手電筒、收音機、雨衣、求救哨子等 貴重物品：帳簿、印章等
特殊注意事項	戶內若有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請告知勸告疏散避難人員加以協助。
資訊查詢服務	公所：(電話) 村長：(電話) 總幹事：(電話) 消防分隊：(電話) 派出所：(電話) 衛生所(室)：(電話)
本村(里)防災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圖示	
(圖請置於背面，詳細資訊應清晰可辨視)	

註：此表係傳(交)送民眾，俾民眾了解情況及避難收容處所與諮詢方式。

表 PR10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地點：

收容戶數	收容者 姓名	關係	身分證號碼	原居住地	進入時間	離開時間	備註
第 1 戶	○○○	父					
	○○○	母					
	○○○	子					
第 2 戶	○○○	祖父					
	○○○	父					
	○○○	孫子					
	○○○	孫女					
第 3 戶	○○○	母					
	○○○	女					
總計 ○○戶	總計 ○○人						

表 PR110V

○○鄉(鎮/市/區)○○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各位鄉親

請居住於第○鄰(○○溪旁邊…)民眾注意，由於大雨不斷(颱風來襲)，經研判可能發生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請民眾儘速撤離，前往以下避難所避難：

○○國小避難、○○集會所

這是最後通告，請務必配合。